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文化和旅游 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 和 2022 年调研选题的通知

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（体育）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省文物局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调查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 and 2022 年调研选题征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参评要求

1.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（体育）局、厅机关各处室、省文物局、厅直各单位负责推荐报送。根据绩效考核要求，各市州局推荐篇目不得少于 2 篇。

2. 调研成果应为文化、旅游、文物工作领域，具有前瞻性、创见性、可行性的调研报告（领导讲话、工作汇报、理论宣传文稿、各种规划、方案均不在参评之列）且成稿于 2021 年内，篇幅控制在 8 千字以内。

3. 凡被认定属于抄袭、剽窃，或在著作权方面有争议的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征集时间

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成果评选

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集中评审，评选调研工作先进单位、十佳调研成果和优秀调研成果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
（四）成果应用

我厅将积极推动调研成果的交流共享，对有重大参考价值的优秀调研成果，及时上报省委、省政府和文化旅游局、国家文物局，并在《湖南文旅》开辟调研专栏，予以发布。

二、2022 年调研选题

为增强 2022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调研工作的引领性、指导性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提出 2022 年调研工作选题，并简要说明选择该题目进行研究的原因、背景。各市州局调研选题不得少于 1 个。

选题的内容，需聚焦文化和旅游融合，文化旅游工作和相关领域工作的深度融合；围绕大力实施全域旅游战略，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，打造红色旅游基地；瞄准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；立足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“十四五”文旅规划的思考等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2021 年度调研成果和 2022 年调研选题请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省文旅厅政策法规处邮箱，调研成果请在文末署名推荐单位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。

邮箱：wltzcfgc@163.com（“文旅厅政策法规处”拼音首字母小写）

联系人：段南风

联系电话：85286021

特此通知。

